

## 全国社会工作服务示范单位创建标准

指 标	指 标 内 容
<b>制度建设</b>	1.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评价、激励、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健全。
	2. 社会工作服务实施、监管、评估等方面规章制度健全。
	3. 出台或落实相关社会工作服务标准。
<b>队伍建设</b>	4. 建立了经常性社会工作培训机制，每年定期开展或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社会工作培训。
	5. 鼓励支持相关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和社会工作专业学历学位教育。
	6. 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和受过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培训人员占本单位工作人员比例超过全国同类单位平均水平。
	7. 申报单位为事业单位的，将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人员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范围，将符合条件的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并给予职称待遇；申报单位为社会组织的，合理设置了社会工作职级体系，建立了综合职业水平等级、学历、资历、业绩、岗位等指标的薪酬体系。
<b>平台建设</b>	8. 社会工作岗位设置合理充足，职责明确。事业单位以社会工作岗位为主体专业技术岗位；社会组织以社会工作岗位为主体管理和服务岗位。
<b>服务开展</b>	9. 深入、持续地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服务流程科学，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设施齐全，服务记录完整，遵循伦理守则，服务效果好。
	10. 建立了社会工作服务督导机制，不断提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素质和社会工作服务质量。
	11. 建立了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协同服务机制。
	12. 形成了具有一定影响的特色项目、服务品牌和经验模式，得到了主流媒体的广泛报道。
	13. 在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组织开展的优秀社会工作案例（项目）评选中获得奖励。